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38號

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

訴訟代理人 陳愛妮律師

被告 王詠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5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02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2時6分許，在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內之太陽能工地，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工地內由原告所有、訴外人王冠傑所管領之1.2單芯線10捲、PVC2線1,500公尺、PVC22線300公尺、PVC8線500公尺、XLPE14線1,000公尺、PV4線3,000公尺、PV6線1,000公尺（下稱系爭物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39,025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復在嘉義縣水上鄉某處，將上開竊得之物以2萬元販賣與不詳之資源回收業者。原告因此

01 受有上開失竊物品價值共計1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犯罪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
07 字第27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等
08 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判決卷
09 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
12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15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16 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7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18 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失竊物品價值共239,025元，已提出
19 其中失竊物品照片、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華新麗
20 華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洵屬有據。原告既因被告上開
21 竊盜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239,025元之財產上損害，
22 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239,02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9,
26 0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1
27 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3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4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法 官 羅紫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李宗軒